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7-08 年度需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有一項是關於成立一個新的管理服務小組，旨在確保工作表現符合服務標準以提升服務質素。然而，綜觀有關綱領的目標，顯示該署服務水平並非不善。請問當局：

- (a) 成立一個新的管理服務小組的原因；
- (b) 成立新小組所需增加的開支；
- (c) 新小組會否令部門的人手有所增減；及
- (d) 當局預算新小組會在那幾方面提升部門服務標準及質素？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地政總署是因應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申訴專員及廉政公署的建議，提出成立新管理服務小組(小組)的方案，以確保一切部門訓令所訂明的指引、程序及時間規定得以遵行。
- (b)及(c) 小組會包括 4 個非首長級職位，預算每年的薪酬開支約為 270 萬元，地政總署會運用部門內的現有資源應付有關開支及人手。
- (d) 小組的整體目標是確保在土地行政工作之中，無論正在採取或已經採取的行動均完全符合一切部門訓令所訂明的指引、程序及時間規定。在組織層面上，小組將會查找現行運作系統中須作出改革的地方，以提高服務效率和成效。小組初期會專注於與土地管制、執行契約條款及短期租約管理有關的工作上。待積累有關的運作經驗後，便會考慮擴闊其工作範疇。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5.3.2007